

##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

## 議程

議程		時間
報到	30 分鐘	14:00~14:30
主持人致詞	5 分鐘	14:30~14:35
考績法研修議題說明	10 分鐘	14:35~14:45
綜合意見交流	100 分鐘	14:45~16:25
問卷填寫	5 分鐘	16:25~16:30
備註： 一、代辦機關請派專人負責各場次司儀、布置、簽到、量測體溫、引導就座等工作。 二、綜合意見交流時，每人發言以 3 分鐘為限。		